



合伙经营中,退伙不能退债

本报记者 李娜

近年来,因合伙经营、退伙清算而引发纠纷,进而“伤钱”又“伤感情”的不在少数。退伙后债务就与自己无关了?退伙能不能退债?就此问题,记者采访了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

【案情简介】

合伙人林某与冯某共同经营一家茶餐厅,原告余某为其提供装修服务,并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完成后经结算,尚欠装修款4.2万元。余某多次催要未果后,愤然向法院起诉,要求林某、冯某分别承担装修款2.1万元。

承办法官在接收案件后,积极与被告林某联系,林某称自己与原告还有合伙人冯某之间是好朋友,对于装修事实及装修金额无异议,称在餐厅筹备过程中已承担其他大额支出,且与合伙人冯某进行清算且退伙,案涉餐厅所产生的利润及所有的债务均由冯某一人承担,所以不同意按一半

比例支付装修款。

承办法官在充分听取被告林某意见后指明,合伙期间双方均享有餐厅经营收益,亦应共同承担装修成本,同时向双方释明合伙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对等性,以及费用分摊的公平性原则。虽然合伙人之间做了清算,债务由一人承担,但合伙人之间的协议不能对抗善意债权人。因余某坚持合伙人共同承担费用,故林某可依照其与冯某之间的退伙协议,向其追偿其不当承担的合伙债务,林某在了解了法律规定及相关的救济途径后,最终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

【律师说法】

针对本案涉及的合伙人退伙后债务承担问题,付律师分析认为:

首先是关于退伙后合伙人对合伙期间产生的债务进行承担的问题。退伙,意味着合伙人退出合伙关系,但其对退伙前已形成的合伙债务仍应承担。根据民法典第九百

七十八条的规定,合伙合同终止后(包括退伙情形),应当进行清算,合伙财产应优先用于清偿合伙债务。退伙人以其退伙时从合伙财产中取回的份额为限,对退伙前存在的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装修债务发生于林某退伙之前,属于典型的合伙存续期间共同债务,林某作为当时的合伙人,依法仍负有清偿义务。

其次,关于合伙人内部约定与外部债权人保护的关系。付律师认为,内外有别——合伙人之间关于退伙及债务承担的协议,属于内部约定,仅在合伙人内部产生约束力。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及保护交易安全的法治精神,该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林某与冯某关于“债务由冯某一

人承担”的约定,不能免除林某对债权人余某的法律义务。林某在对外清偿后,可依据该内部协议向冯某追偿,这体现了内外法律关系的区分与衔接。

最后,关于此类纠纷的解决路径与风险防范建议。付律师指出,为避免类似争议,合伙经营应注重以下环节:一是规范退伙清算程序,订立书面退伙协议,明确债务分担方案;二是妥善处理债权人关系,退伙时应向已知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作出适当安排;三是明确内部追偿机制,在协议中载明追偿权利,为未来可能发生的内部求偿提供依据。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优先通过协商、调解化解;若无法达成一致,债权人可诉请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退伙合伙人可在承担责任后依内部协议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综上所述,合伙关系建立在诚信与共有基础之上,退伙并不意味着对既往共同债务的当然豁免。合伙人应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尊重债权人合法权益,并通过完善内部协议防范风险,方能实现合伙事业的平稳过渡与各方权益的公平保障。

空调外机挪位了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费用要与林先生均摊。“你这要求未免太过无理。”有理说不通,林先生于12月初一纸诉状将张先生诉至兴庆区人民法院,要求张先生拆除位于公共外墙的空调外机并重新安装至合理位置,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我在安装空调时没有人告知该位置不能安装,而且噪声不可能大到影响楼上正常休息的程度。”庭审中,张先生辩称,其家属正在休产假、照料婴儿,拆机挪位不方便,坚持要求林先生共同承担拆机挪位费用。

“你看,林先生的几段录音,很明显能听得出来外机作业声已经达到了噪声标准。再者,即便小区这类现象多,也不能说明把外机装在别人窗户上方是合法的。”已在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勘查过现场的承办法官谷胜龙耐心析法明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从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维护和谐邻里关系出发进行劝说,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先生承诺在两个月内将空调外机移至开发商预留的空调安装基座位置,并自行承

担移机费用。林先生对此表示谅解,并同意给予张先生合理的移机准备时间。

调解完两周后,张先生将空调外机挪走了,林先生的生活恢复了宁静。

【法官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安装空调、防盗窗、窗台养鸟等引发邻里纠纷并不少见。”谷胜龙法官表示,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主要有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民法典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本案中,张先生家空调外机安装的外墙位置属于该楼栋全体业主共有部分,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私自占用。

关于相邻关系,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本案中,张先生房屋西侧外墙有开发商预留的空调安装基座,但其却因省事将空调外机安装在窗户下沿即林先生家主卧窗户正上方,已侵害了林先生对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合法权益,林先生提供的录音视频及派出所出警记录均可证实,张先生家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已对林先生正常生活造成实质性妨碍,构成侵权。

总之,谷胜龙法官建议,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避免占用公共区域或影响他人;产生噪声、漏水等影响时,应主动沟通、及时整改。遇纠纷时,建议优先通过协商、社区调解等途径解决,互敬互谅,共同营造温馨、安宁的居住环境。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个项目5个老板
谁对农民工劳务费负责

本报记者 李娜

一些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着违法分包、挂靠、内部承包等现象,一旦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形,各方老板容易来回“踢皮球”。哪个才是真正需要承担责任的老板,工人们难以分辨。就此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周亦律师。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9日,来自河北邯郸的务工者王某带着4名工友焦急地走进平罗县头闸镇综治中心求助。据王某反映,2025年6月初,其组织50余名老乡在裕民村麒麟瓜种植基地从事瓜田管理工作。然而,在工资结算时,工人们因工作质量认定与5名分管不同业务的种植老板产生严重分歧,工资支付陷入僵局。

接到求助后,头闸镇高度重视,由镇综治中心牵头,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组建专业调解小组。调解现场,双方各执一词,初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眼见农民工在酷暑中焦灼等待,村治保委主任包建设决心“要想办法让工人拿到工资”。

7月10日,调解组再次找到5名种植老板,针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协商解决。经过推心置腹的沟通,老板们最终转变态度,同意协商并承诺尽快支付工资。

7月11日上午,头闸镇裕民村村委会、王某和51名同乡工友在村治保委的监督下,逐一核对、签字。

当日下午,种植老板们如约带着现金提前来到裕民村村委会。在镇村干部的全程见证下,58万元工资被逐一发放到52名农民工手中。工人们黝黑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踏实笑容:“多亏了你们,让我们的辛苦钱稳稳揣进了口袋,这份恩情我们记在心里……”王某将一面承载着感恩之情的锦旗送到村治保委主任包建设手中。

从集体求助到工资落袋,这场牵动52个家庭的欠薪纠纷,在镇村两级联动的努力下,仅用48小时就得到圆满解决。

【律师说法】

周亦律师指出,本案的核心在于建设

工程(或类似劳务合作)领域中,涉及多个经营主体时,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主体的认定、违法分包或类似经营模式下的法律责任界定,以及劳动者维权途径的选择与运用。

首先,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主体的认定,可以参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虽然本案发生于农业种植项目,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建设工程,但其中存在的“多老板分管不同业务”模式与建设工程中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具有类似性,可参照该立法精神处理。在农业合作、劳务承包等活动中,若实际用工主体不具备合法用工资格或层层转包导致责任主体不清,最终发包方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应依法承担工资清偿的兜底责任。

其次,关于多个经营主体并存时的责任划分,可参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在本案中,若5名种植老板分别承接不同环节的劳务或种植管理业务,且均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则项目发包方或总协调方应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农民工有权向任一老板或发包方主张工资,被主张一方清偿后,可依法向实际责任人追偿。

最后,关于农民工维权途径与证据收集。农民工在遇到工资拖欠时,可采取以下步骤:第一,及时固定证据,包括考勤记录、工作证件、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欠条、录音录像等,明确用工主体和欠薪事实;第二,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或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借助行政手段督促支付;第三,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周亦律师提示,农民工在提供劳务前,应尽量明确用工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注意保留证据。项目发包方应规范用工管理,避免违法分包、转包,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风险。在发生欠薪时,应依法理性维权,善于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当心陷阱

春节日渐临近,旅客购买火车票又开启“拼手速模式”,一些“抢票神器”“代抢服务”在互联网平台上也活跃起来。

北京市场监管部门近日查办的案件显示,一些黑心平台吹嘘的所谓“抢票神器”,并没有“优先”“加速”作用。花钱让平台代抢票,往往白花钱不说,反而可能耽误行程,造成信息泄露风险。

新华社发